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公司法人资格	★★
考点二	公司设立制度	★★
考点三	出资制度	★★★★★★
考点四	股东资格	★★
考点五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
考点六	独立董事	★★★
考点七	优先股	★★★★
考点八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
考点九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考点十	公司的利润分配	★★★★
考点十一	公司的解散	★★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法人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法人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对外投资的限制
2. 担保的限制
3. 借款的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公司法人资格

1. 对外投资的限制

(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的总额及单项投资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担保的限制

(1)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解释】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有可能发生大股东操纵公司并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必须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3. 借款的限制

(1) 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或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同意，公司董事、经理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2)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设立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设立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设立登记

2. 设立阶段的债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通过客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

【预习考点】：公司设立制度

1. 设立登记

(1) 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备案事项。

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受欺诈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登记的申请。

因欺诈登记被撤销的公司，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司登记。

(4) 登记事项的变更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发生法定变更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公司因特殊原因歇业的，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2. 设立阶段的债务

(1) 公司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

①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有权选择请求该发起人或者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合同义务。

②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自动承担该合同义务；公司未成立，单一发起人独自承担设立所产生的债务，发起人为数人的，连带承担债务。

(2) 公司设立阶段的侵权之债

发起人如因设立公司而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成立后应自动承受该侵权责任；公司未成立的，受害人有权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出资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出资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出资方式
2.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3. 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4. 抽逃出资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题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 出资制度****1.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解释】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1)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予以认定。

【解释】 善意取得制度：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2)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当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述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不按规定出资的责任

(1)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2)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不得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

(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法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的形态

-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并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东资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东资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2. 冒名股东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通过客观题进行考查。

【预习考点】：股东资格

1. 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 权属争议。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实际出资人成为公司的股东成员。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名义出资人处分股权。

①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

【解释】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归为其所有。

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2. 冒名股东

如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一节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决议不成立
2. 决议无效
3. 决议可撤销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1. 决议不成立

（1）决议未作出：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或者（所有）公司依据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虽作出决议，但不符合法定条件：

①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诉讼当事人：股东/董事/监事（原告）——公司（被告）

2.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无效

（1）诉讼主体

原告：股东、董事、监事

被告：公司

（2）适用情形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撤销

（1）诉讼主体

原告：股东

被告：公司

（2）适用情形

- ①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 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独立董事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独立董事。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 2.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独立董事

1. 应当符合的任职基本条件

- ① 依法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② 依法具有“独立性”；
- ③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规则；
- ④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 ⑤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 ①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
-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3. 提名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 独立意见

- ①提名、任免董事；
-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优先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优先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 2. 优先股的限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优先股



1.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优先股股东相对于普通股股东享有两个方面的优先权：优先分配公司利润、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2. 优先股的限制

①发行的限制。第一，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只有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的权利受到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优先股；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提示】表决权恢复，是指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二节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



1. 发起人股份的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让限制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解释】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转让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 公司股票的回购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解释 1】公司因前款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3) 项、第 (5) 项、第 (6)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解释 2】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节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2. 强制执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与主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限制

(1) 内部股权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外部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释】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行权期间：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2.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四节公司的财务会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3. 公积金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公司的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 (2) 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依据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解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公司持有的，尚未注销、转让或奖励职工的股份。

3. 公积金

- (1) 公积金的提取比例。

①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其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②任意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

- (2) 公积金的用途。

- ①弥补亏损。



【解释】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③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解释】任意公积金转增资本，没有比例的限制。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的解散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经济法》预习考点：公司的解散。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六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六节公司解散和清算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2. 强制解散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预习考点】：公司的解散

1. 公司解散的原因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2. 强制解散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①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解释 1】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解释 2】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必进行清算。